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

自 上期(2001年9月)出版後，立法會主席曾三度根據香港特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就議員草案作出決定。⁵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主席在2001年11月13日就吳亮星議員提交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作出首項決定。條例草案旨在就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轉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以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財經事務局局長認為條例草案涉及在銀行合併、課稅及租務管制方面的政府政策。立法機關法律顧問亦認為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

立法會主席信納條例草案是涉及有關銀行管制、以法團利潤抵銷虧損及租務管制的政府政策。這些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她決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條例草案已經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可予提交，經立法會通過制定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2001年第34號條例)，於2001年12月28日在憲報刊登。

《Mizuho Corporate Bank, Limited (香港合併) 條例草案》

第二項決定在2001年11月15日作出，是關於李國寶議員提出的《Mizuho Corporate Bank, Limited (香港合併)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就第一勸業銀行香港分行及日本興業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轉歸富士銀行訂定條文。富士銀行(在條例草案中稱為“實業商務銀行”)的名稱將在指定日期更改為 Mizuho Corporate Bank, Limited。

財經事務局局長認為條例草案涉及在銀行合併、課稅及租務管制方面的政府政策。立法機關法律顧問亦認為這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

立法會主席信納條例草案是涉及有關銀行管制、以法團利潤抵銷虧損及租務管制的政府政策。這些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她決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⁵有關《議事規則》第51條的運作，請參閱本簡訊第一期第14頁“基本法匯粹”一欄。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

條例草案已經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可予提交，經立法會通過制定為《Mizuho Corporate Bank, Limited (香港合併)條例》(2001年第33號條例)，於2001年12月28日在憲報刊登。

《2001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第三項決定在2002年3月14日作出，是關於陳國強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梁富華議員聯名建議的《2001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主要包括一項條文，目的使《僱傭條例》(第57章)適用於政府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

教育統籌局局長(“局長”)認為條例草案涉及公共開支、政府運作及政府政策。提出條例草案的議員並不同意局長的意見。局長提供進一步意見，強調當局所作出為落實條例草案所需的額外人手及資源預算是合理的。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沒有足夠理據可令主席不接納政府當局所預算的公共開支數目。至於該數目是否龐大至主席不能忽視的程度，則應由主席決定。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對政府當局的影響，並不屬於“政府運作”。但有關不應將第57章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合約僱員方面，法律顧問認為有充分證據證實該項政府政策確實存在。

立法會主席決定條例草案不涉及《議事規則》第51條所指的政府運作。然而，此條例草案涉及公共開支及政府政策，所以議員不得提出。 **簡訊**



《基本法》附件三：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下列全國性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1.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2.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7.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9.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於1998年11月4日加入附件三，並自1998年12月24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